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内容等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贸易类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